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6 号(修订本)

利得税
关于《税务条例》第 15E 条内
所述的指明证券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在 1996 年 8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9 年 6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6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定义	2
指明证券	3
附表	

引言

政府在 1994 年制订了《税务条例》第 15E 条，叙明某些受香港交易所的规则及常规所管限的香港证券当用作借用及借出的交易时，有关利得税的处理事宜。随后在 199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立法程序，批准《1996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把有关条文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指明证券」。

定义

2. 就第 15E 条而言，「指明证券」一词的定义如下—

「指明证券」指由局长为本条的施行而一般地或在个别个案中以书面指明的不属香港证券(指其在香港的售卖及购买是受任何认可证券市场的规则及常规所管限的证券)的以下项目—

- (a) 属于不论是否法人团体的团体，或属于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当局，或由该等团体或该等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当局发行的任何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相类投资；
- (b) 单位信托计划下的任何单位；
- (c) 就(a)或(b)段所提述的证券而有的或该等证券的任何权利、认购权或权益。

指明证券

3. 局长已根据「指明证券」的定义中所赋予的权力列明第 15E 条适用的证券类别，有关详情载于随本执行指引附上的附表内。

附表

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税务条例》

第 15E 条所述的指明证券

本人，税务局局长黄河生，根据经《1996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修订的《税务条例》第 15E 条所赋予的权力，现特列明在不涉及相联者(见下文第 2 段)的情况下，下列类别范围内的证券是属于《税务条例》第 15E 条所述的指明证券—

- (i) 在香港的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就本段而言，获税务局局长认可的场外交易市场上上市的任何债券或股本证券；
- (ii) 任何由上市公司(包括由该等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权的联营公司)向第三者发行的或担保还款的非上市债券；
- (iii) 任何由主权当局发行的非上市债券(就本段而言，包括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多边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由多边机构或主权政府负责担保的债券)；及
- (iv) 任何经私人配售而发行的非上市债券或股本证券，而该项私人配售活动是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另一管辖区域内同类的监管机构所许可的。

2. 除第 4 段另有说明外，假如在证券借用及借出的协议下，借用人是借出人的相联者，又或者任何有关方面有意把在按此协议借用的任何或所有证券，直接或间接转借予借出人的相联者，则会当作已涉及相联者论。在确定一名人士是否借出人的相联者时，《税务条例》第 21A 条中「相联者」一词的定义及其他与此相关连的定义应予考虑。

3. 假若此协议内的借出人或借用人，或任何后来涉及的借用人(当证券被转借予他人时)是信托产业的受托人或受该受托人所控制的法团，当引用「相联者」一词的定义时，应遵照第21A条内的界定条文，使该借出人或借用人，视属何种情况而定，须当作各自包括该信托产业的受托人、法团和该信托的受益人。

4. 在引用本附表时，若果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双方，是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或受另一管辖区域内同类监管机构监管的证券买卖及包销公司，又或者是由这类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五十或超过百分之五十股权的联营公司，则虽然有涉及相联者，也当成是没有涉及相联者的情况来办理。但尽管在上述情况下，亦祇有当有关方面都是基于各自独立利益去进行公平交易，以及当借出人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目的或主要目的，并非是规避或押后缴付税款时，第15E条方可适用(见第15E(1)(d)及(e)条)。

5. 至于涉及相联者的协议，订立协议的人士可根据其本身的「特殊情况」向税务局局长申请，将有关证券列入「指明证券」之内。在提出申请时，申请人必须向局长提交令其满意的证明，证实有关协议真正是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而达成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而且订立协议的主要目的并非是为了取得税务上的利益。

税务局局长 黄河生

1996年8月30日